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7	地素时尚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黎俐

联系电话：021-3108 5111

传真：021-3108 5352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1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00 万股，发行价为 2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7.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9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地素时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储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096022	-
2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095964	0.95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8599742	2,174.3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5073018800004825	3,699.67
合计	——	——	5,874.96

注 1：表中数据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 70100122000096022)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销完成。

注 3：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 70100122000095964)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749,532.03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901,197.2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2022 年度使用金额	155,789,253.85
减：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差额	-100,000,000.00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11,637,588.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749,532.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 70100122000096022)已经注销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号 70100122000095964)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完成。)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78.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12/31	2022/3/30	3.13%	305.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2022/4/1	2022/5/27	3.00%	174.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2022/6/8	2022/9/8	3.01%	287.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9	2022/12/6	2.97%	214.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2/8	2023/3/6	2.84%	205.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剩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011.00 万元，实际支出 4,124.24 万元，支出超 113.24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导致投入进度为 102.8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地素时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21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8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104,623.91	104,623.91	104,623.91	14,256.13	82,573.30	-22,050.61	78.9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9,579.32	9,579.32	9,579.32	680.77	6,482.69	-3,096.63	67.6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11.00	4,011.00	4,011.00	642.02	4,124.24	113.24	102.8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214.23	158,214.23	158,214.23	15,578.93	133,180.23	-25,033.99	84.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服装消费市场竞争激烈，为应对外部环境等因素的挑战，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并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将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市场形势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延期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达到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后期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发展事态，以谨慎投资、稳健发展为宗旨，待消费市场企稳回升后最终确定是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实施方案，从而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和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011.00 万元，实际支出 4,124.24 万元，支出超 113.24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导致投入进度为 102.82%。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金额”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1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六)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七)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00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八)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72,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2 年 7 月 1 日，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284,6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外部条件影响，线下出行及消费活动需求被进一步抑制，特别是聚集性、接触性消费受限，同时线上消费的物流环节也受阻，导致居民消费意愿下降，行业经营压力较大。当前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预计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另外 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000 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